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

交通部93年01月14日交科(一)字第0930000586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5年11月17日通傳企字第0950025124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7年11月17日通傳技字第0970040055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8年09月01日通傳技字第0980028546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3年01月20日通傳資技字第1030001440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12月27日通傳資源字第1050064124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01月14日通傳資源字第1080000237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10月05日通傳資源字第1080052594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06月24日通傳資源字第10900284740號函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日數位韌性字第1110002512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
- 第 二 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
- 第 三 條 本中心所辦業務如下：
- 一、電信監理技術及電信產業經濟之研究分析。
 - 二、網路安全、網路安全相關認證技術、及網路危機處理等相關機制之研究及諮詢。
 - 三、寬頻有線通信、無線通信及廣播技術之研究。
 - 四、電子、光電及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以及其項目、標準及量測方法之研訂。
 - 五、有關電信技術規範之研究與諮詢。
 - 六、提供電信技術整合、技術移轉或其他技術服務，包括電信技術標準之研究與諮詢、推廣或其他相關服務。
 - 七、與國際間有關電信技術之各項活動計畫。
 - 八、政府機關委託之其他相關業務。
- 第 四 條 本中心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或其運用之收入。
 - 二、審驗、認證、電信相關技術諮詢及受理委託研究等服務之收入。
 - 三、技術移轉權利金或技術移轉費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五、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之相關收入。

- 第 五 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中心會址設於新北市，並得視需要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組 織 及 管 理

-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由本中心就下列人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

董事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或從事通訊業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並持有證明文件。

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他專業幕僚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原派任機關得依職務關係於任期內隨時改派之。其餘各款之董事改選或補選，應依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中心，並依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召集並主持董事會，其連任以乙次為限。

董事長不得兼任電信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或總經理。

- 第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中心基金籌措、管理及運用之審核。
- 二、章程變更或其他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處置之擬議。
- 三、變更設立目的、必要組織或解散之決議。
- 四、本中心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辦法、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審議。
- 五、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六、董事、監察人任免之擬議。
- 七、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任免。
- 八、業務計畫之審核。
- 九、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申請貸款。
- 十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十二、投資相關聯事業。
- 十三、其他章程規定事項或政府機關委託事項之督導。
-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之審核或決議。

關於前項第十二款之總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中心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至五人，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監察人由本中心就學有專長並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遴聘之。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或其他專業幕僚人員，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董事會運作及本中心會務、業務之執行情形。
- 二、監督本中心財務狀況及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四、得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方式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臨時會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會成員之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議，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委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或監察人以代理一名為限。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決議事項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為必要處置或變更登記。

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會應於會議開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列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而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解除全部或部分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六條規定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改善，或向法院聲請變更組織，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董事或監察人經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

-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皆為三年，並得連任。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各不得逾改聘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本中心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遴聘或補聘之；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公務人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隨本職異動，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且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監察人人數。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新任董事、監察人未及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完成遴聘時，由原任董事、監察人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時為止。

依本章程規定遴聘或補聘董事或監察人，自主管機關遴聘或補聘通知送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發生效力。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或補聘，應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或改補選後十五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法院聲請登記。

- 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其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必要時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三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免之。

執行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其下依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主管一人及專業幕僚若干人，分掌相關業務。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組人員，均為有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設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主任一人及專任人員若干人，承董事會之命處理稽核相關業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負責協助政策擬定及提供諮詢建議。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各委員會委員遴聘及作業要點，應經董事會核定，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財產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中心創辦經費來源如左：

- 一、政府機關捐助款新臺幣三億八千萬元整。
- 二、電信業者捐助款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前項創辦基金得因接受政府機關、企業界及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調整增加之。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處分捐助財產。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應於本中心向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本中心，以本中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經登記之基金，於營運時不得短少。各項財產，應按耐用年限每年攤提折舊費用。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中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中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

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本中心辦理獎助或捐助者，應以捐助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中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但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或已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其會計制度應送主管機關核定，並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以供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預決算事宜：

一、本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度工作成果或業務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送主管機關。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中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下年度之工作方針或計畫及預算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工作方針或計畫及預算書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下列資訊，本中心應主動公開：

一、前項資料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資料之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本中心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助(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中心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本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對外各項服務得酌收費用，計收標準以收支平衡維持運作為原則，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董事、監察人得核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或研究費等業務相關費用，其支給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或本中心之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本中心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附有關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准，並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經依法清算之剩餘財產，應交由主管機關解繳國庫，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聲請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並應依據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管制文件